

( 函 ) 部 育 教

21	限年存保
341	號 檔

速 別

密等

解密條件

公 布 後 解 密

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

年 月

日 自 動 解 密

受 文 者 國 立 臺 南 藝 術 學 院

中 華 民 國 捌 拾 陸 年 肆 月 廿 玖 日

位 單 文 行

副 本	正 本
本 部 高 教 司 、 總 務 司	國 立 臺 南 藝 術 學 院

文 發

附 件	字 號	日 期
	台 (86) 總 (三) 字 第 八 六 〇 四 二 一 八 九 號	

示 批

校 長 漢 寶 德 (甲)

6572

辦 擬

組 長 代 蔡 風

抄 本 校 原 備 處 閱 防 及 定 性 取 章 繳 銷 截 角 案 已 准 備 查

組 長 何 蕙 林

收 文	86年 5月 9日
	1113 號

86年 5月 13日
文 書 組

主 旨：貴 校 自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七 日 起 繳 銷 截 角 之 「 國 立 台 南 藝 術 學 院 籌 備 處 關 防 」 及 「 國 立 台 南 藝 術 學 院 籌 備 處 主 任 」 職 章 乙 案， 准

予 備 查。

說 明：復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八 六 南 藝 總 文 字 第 〇 八 六 三 號 函

部 長 吳 京

參 事 兼 總 務 司 司 長 林 昭 賢 決 行